

武汉市青少年宫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宫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宫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我宫自身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武汉市青少年宫的财务活动。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参与单位重大经济决策和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等事项；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条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财务会计机构，配备具备从业资格的财务会计人员。

第六条 财务活动在宫主任领导下，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第七条 预算是根据单位职能、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八条 国家对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照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定额或者定项补助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财力可能，结合单位特点、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财务收支及资产状况等确定。定额或者定项补助可以为零。

第九条 预算编制原则

一、坚持合法合规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单位预算。

二、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单位预算编制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三、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既要考虑事业发展的需要，又要考虑国家财力可能和单位收入状况、资产状况，保证重点，兼顾一般。

四、坚持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挖掘内部潜力，努力增收节支，加强绩效管理，推进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坚持完整性和统一性原则。应当将全部财务收支在预算中予以反映，并按照国家预算表格和统一的口径、程序及计算依据编制单位预算。

第十条 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以及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测算编制收入预算；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

第十一条 预算编制程序

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经主任办公会审核，报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财务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整。

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有较大调整，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或者减少支出，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时，单位应当报主任办公会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整预算；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部分的预算需要调增或者调减的，由单位自行调整并报主任办公会和财政部门备案。

收入预算调整后，相应调增或者调减支出预算。

第十三条 决算是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编制的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经主任办公会审核，财务部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三章 “三公” 经费预算管理及公开制度

第十六条 为有效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做好“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制定本制度。

第十七条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以及参考“三公”经费管理的培训费、会议费。

第十八条 “三公”经费预算原则上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遇不同年度之间预算变动较大、同一年度中预决算差额较大等情况，应妥善做好解释说明。

第十九条 “三公”经费预算本单位相关预算定额，年度因公出国计划需征求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并结合以前年度实际支出情况综合编制。

第二十条 “三公”经费预算随部门预算同时编制、单独反映。

第二十一条 “三公”经费预算应当接受市财政局审核，经市人大批复后下达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三公”经费预算批复后，经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在网上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三公”经费预算公开主体为武汉市青少年宫。

第二十四条 公开内容包括“三公”经费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分项数额。

第二十五条 “三公”经费支出，依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收入是指单位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二十七条 单位的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文化事

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三、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第二十八条 事业收入包括：

一、场馆、场地服务收入，即各场馆租赁、开展各类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二、培训收入，即举办各种培训班取得的收入。

三、技术服务收入，即提供各种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事业收入，即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

第二十九条 收入管理的要求：

一、应当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法组织收入。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应当使用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并建立健全各种收据、发票、门票等票据的管理制度。

三、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

四、应当按照规定加强银行账户的统一管理，收入要及时入账，防止流失。

五、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三十条 支出是指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三十一条 单位支出包括：

事业支出，即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第三十二条 支出管理的要求：

一、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二、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单位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单位的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三、单位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

应当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检查和验收。

四、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三十三条 应当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内部成本核算办法。

第三十四条 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应当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六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第三十七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应当加强事业基金的管理，遵循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四十条 专用基金是指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四十一条 专用基金包括：

一、修购基金，即按照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并按照规定在相应的购置和修缮科目中列支，以及按照其他规定转入，用于单位固定资产维修和购置的资金。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较少的单位可以不提取修购基金。

二、职工福利基金，即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三、其他基金，即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专用资金。

第四十二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三条 资产是指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十五条 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六条 应当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根据单位资产存量状况、人员编制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编制资产购置计划，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履行相关政府采购规定。

第四十七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前款所称存货是指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第四十八条 应当加强流动资产的管理：

一、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现金及各种存款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对存货盘盈、盘亏应当及时处理。

二、应当对应收及预付款项按时清理结算，加强管理。

三、应当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收发手续，完善存货验收、出入库和保管制度，防止丢失、损坏和变质。

第四十九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单位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维护和保养。

应当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第五十一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第五十二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单位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单位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计入事业支出。

第五十三条 对外投资是指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五十四条 应当加强对外投资管理：

一、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第五十五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五十六条 应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资产共享、共用。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七条 负债是指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

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应缴款项包括单位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的款项。

第五十八条 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五十九条 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六十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单位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应当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并向宫主要负责人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的编报应当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计算准确、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第六十一条 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应当对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根据清查盘点结果，对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等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十二条 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等主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第六十三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事业发展、收入及其支出、结转、结余及其分配、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投资、绩效评价的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预算编制与执行、资产使用、收入支出状况等。

第六十五条 财务分析指标分为财务指标和业务指标两类。

一、财务指标包括：经费自给率，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人均基本支出，资产负债率，预算收入和支出完成率，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比率，事业收入比上年增长等。

二、业务指标包括：培训项目数量，学员人次，组织公益性活动次数，免费开放接待人次等。

除上述指标外，可以根据本单位业务特点增加财务分析指标。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第六十六条 财务监督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方面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六十八条 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规则，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